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按下文所述定义）发出的一份通知，中国石化（按下文所述定义）须发表本公告以披露（其中包括）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应收控股股东（按下文所述定义）及其关联方的款项。
- 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合并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为人民币 115.8647 亿元，而合并应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为人民币 144.6630 亿元。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北京证管办”）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向所有有关上市公司发出的通知而应其要求作出。根据该通知，有关上市公司须披露（其中包括）有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应收款项。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为人民币 115.8647 亿元，其中正常交易项下的结算款项为人民币 91.9642 亿元，而其它往来欠款为人民币 23.9005 亿元。

中国石化正在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根据上述中国石化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应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为人民币 144.6630 亿元。本公司将尽可能把应付及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对冲。
2. 中国石化将一如既往地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往来管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结算。

中国石化董事会相信，籍上述措施，目前不存在任何障碍以致上述应收款项不可收回，而应收款项的存在并不会对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及营运资金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张洪林

中国北京，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